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

壹、辦理目的

協助研習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09年10月17日（六） 08:10-17:10。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

肆、研習對象及資格：

1.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派曾修習過特殊教育評量或心理測驗三學分以上課程或曾擔任縣(市)學前特教鑑定人員之幼兒園教師、學前教師。
2. 醫療機構之臨床心理師或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3. 大學相關系所評量課授課教師。
4. 請將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證明掃描或拍照 E-mail 至承辦人 (ssskkk69@ntnu.edu.tw)，以收到證明文件先後順序錄取。

伍、研習課程

時間	研習課程	名額
07:50-08:1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計 60 名
08:10-12:10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簡介、實施要點及各分測驗施測說明 講師：王天苗 教授	
12:10-13:10	午休	
13:10-16:10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實作練習 講師：王天苗 教授	
16:10-17:10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總結討論 講師：王天苗 教授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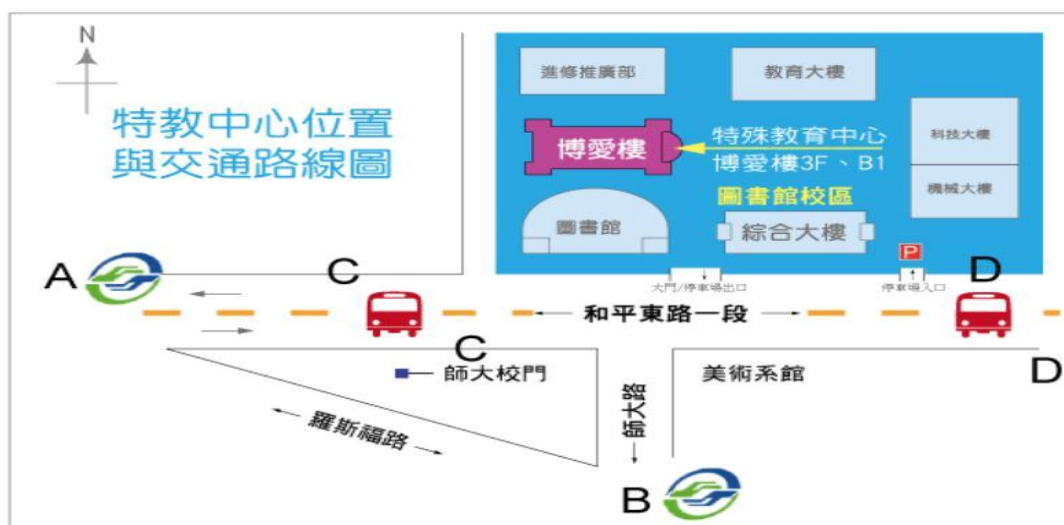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簡介

項目	說明
目的	評估嬰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自理能力等發展能力及行為特性之發展測驗
編修者	王天苗、蘇建文、廖華芳、林麗英、鄒國蘇、林世華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88
出版日期	91年3月
評量工具性質	個別測驗
適用對象	發展遲緩或一般幼兒
適用階段/年級	學前
適用年齡	3至71個月
施測方式	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	視嬰幼兒年齡及情況而定，平均約需40-90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年齡分數、Z分數、百分等級、發展商數
內容敘述	本測驗適用於台灣地區實足年齡介於3至71個月之一般或發展遲緩嬰幼兒，用以評估嬰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自理等五大發展能力及行為特性情形。本套測驗共有篩選和診斷兩種題本：篩選題本共87題，可用來初步決定嬰幼兒是否在發展上有疑似遲緩情形；診斷題本（共343題）則為進一步確認嬰幼兒在各項發展領域的能力及行為特性情形。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篩選]: 評量人員資格不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診斷]: 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評量或心理測驗三學分課程者才得參與管理單位辦理之本測驗研習，實作通過後領研習證書。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	評量人員需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取得研習證書後才可申請購買或借用此測驗。
借用期限	3週